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伟:本院受理的(2025)皖1503民初2223号原告王化梅诉被告李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(2025)皖1503民初2223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内容:被告李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化梅借款20000元及利息(以20000元为基数,自2025年2月11日起按照同时期一年期LPR计算利息至该款实际付清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300元,由被告李伟负担。)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,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